

行政专家组裁决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何连超 (Fred He)

案件编号：DCN2022-0008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何连超 (Fred He)，其位于贝宁。被投诉人自行答辩。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wepay.cn>（下称“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1 月 21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 月 24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心指定 Matthew Kennedy、Dr. Hong Xue 和 Sok Ling Moi 为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投诉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中心自行提交了一份补充材料。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中心自行提交了一份补充材料。被投诉人又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更正并重新发送补充答辩材料和附件。

2022 年 3 月 29 日，专家组决定将裁决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8 日及 14 日，专家组又分别决定将裁决截止日期进一步延长，裁决截止日期最终被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提供微信第三方支付平台。截至 2020 年 12 月，微信支付在中国使用比例达 92.7%。投诉人在中国已注册了 WEPAY 商标，如下：

- 注册商标第 12553992 号，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获得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于第 16 类；
- 注册商标第 12554139 号，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获得注册，指定使用的服务于第 42 类；
- 注册商标第 12554053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得注册，指定使用的服务于第 36 类；及
- 注册商标第 12553930 号，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获得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于第 9 类。

上述商标注册目前在有效期内。跟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从至少 2016 年起，英文媒体新闻报道常用“**WePay**”或者“**Tencent WePay**”来指代微信支付平台。跟据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中文、日文和英文的媒体新闻报道常用“**WeChat Pay**”或者“**WeChat Pay HK**”来指代微信支付平台。

被投诉人是一名个人。

根据.CN 国家域名 Whols 数据库的信息，争议域名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被注册。根据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以 3034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预订竞价争议域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获得争议域名的注册。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指向一个出售网页。该网页仅仅出售争议域名，但未显示价格。网民可以用美元出价。网页上显示的电子邮箱是被投诉人的。同日，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函。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指向一家起名服务的网站。网站顶部显示“**WEPAY 起名网_中国权威易经起名策划机构**”。网站在明显位置显示以下的图形：



根据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获得中国贵州省版权局对上述作品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根据该证书，作品是 2021 年 4 月 10 日创作完成的及 2021 年 4 月 11 日首次发表/出版/制作的。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WEPAY 商标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WEPAY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律师函后，将争议域名原先指向的出售页面变成 WEPAY 起名网的页面。被投诉人并未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之相对应的 Wepay 名称，且使用不足两个月，不可能因使用而获得知名度。争议域名并不提供基于“wepay”自身词义的内容，不构成对描述性或通用词汇的合理使用。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提供服务，存在获取商业利益的意图。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经长期使用，WEPAY 已脱离其原本词义，获得显著性，在支付服务上成为与投诉人具有特定联系的注册商标。“Wepay”并非固有搭配。鉴于微信支付的影响力，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WEPAY 商标。在明知 WEPAY 商标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选择将 WEPAY 注册为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在投诉人发送通知函前，被投诉人正在出售争议域名，表明其注册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争议域名。收函后，被投诉人没有回应，而是迅速复制其他网站，试图证明其正在使用争议域名，该行为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投诉人的“微信支付”的英文名称实际上是“**WeChat Pay**”，而不是“**Wepay**”。投诉人从未使用过**WEPAY** 商标，仅仅只是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所引证的商标**WEPAY** 系恶意抢注所得，**WEPAY** 是美国 **WePay, Inc.** 的品牌，投诉人在理应知晓的情况下，恶意抢注美国同行企业的商标，该违法行为不应得到鼓励和支持。投诉人是恶意抢注商标的惯犯，除了抢注**WEPAY** 商标之外，还抢注过很多知名企业、同行企业的商标。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wepay**”享有对应的合法民事权益。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wepay**”，其主要部分“**wepay**”源自被投诉人创作的美术作品中“**wepa**”和字母“**y**”的组合。从被投诉人创作的美术作品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并未去摹仿投诉人的商标图样，其作品的原创程度非常高。被投诉人已获得中国贵州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享有相应的著作权，而著作权是一项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合法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不存在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被投诉人通过公开渠道竞价获得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参与争议域名竞价时，并不清楚**WEPAY** 是投诉人的申请商标，只知道争议域名已过期且正在被拍卖中，也从未听说过投诉人有正在使用**WEPAY** 商标（前述内容已证明投诉人也未使用该商标）。被投诉人从未在任何网站上公开出售过争议域名，投诉人提供材料中的域名出售页面并非是被投诉人发布的，可能是投诉人捏造事实，也可能是其他人发布的，而且这两个页面根本无法鉴别发布人的真实身份。投诉人发的律师函，被投诉人未及时查看和回复，这一行为并不能被解读为恶意。相反，律师函中利用恶意抢注所得的商标逼迫被投诉人无偿转让争议域名，才是真正的恶意行为。争议域名目前由被投诉人用于“**WEPAY 起名**”网站，由于网站使用的是开源型的源代码，故而网络上存在页面风格跟被投诉人的网站页面风格极为相似的网站，这是一种很正常的现象，并不意味着被投诉人使用开源型网站源代码是恶意使用争议域名。争议域名对应的“**WEPAY 起名**”网站从事的是起名服务，这跟投诉人的移动支付服务存在很大差异，且网站的风格也跟投诉人的网站风格大相径庭。最后，被投诉人提交证据保全的公证书。¹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行为构成反向劫持争议域名。

6. 分析与认定

6.1. 补充材料

投诉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中心自行提交了一份补充材料。其主张，补充材料针对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披露的信息。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请求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不予考虑。虽然如此，由于投诉人提交补充材料，被投诉人补充回应，并请求专家组将双方补充材料对等处理。

根据《程序规则》第三十二条在其相关部分的规定，对于当事人在投诉书与答辩书之外自行提交的材料，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专家组原则上不再接受。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第一部分仅仅涉及到被投诉人《作品登记证书》上的日期，第二部分重申投诉书所阐述的理由，因此专家组认为无特殊原因需要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鉴于此，专家组亦没有理由接受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回应。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¹（2021）厦鹭证内字第 76633 号。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WEPAY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 WEPAY 商标系恶意抢注所得，并投诉人从未使用过 WEPAY 商标。专家组注意到，该商标注册目前在有效期内。因此，投诉人对 WEPAY 商标享有民事权益。在《解决办法》下，专家组没有裁决商标的有效性的权力。被投诉人提出的所谓投诉人恶意抢注其他商标的案例与本案无关。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WEPAY 商标。争议域名的其余部分为国家顶级域名“.cn”。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WEPAY 商标相同。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解决办法》第十条举例说明了一些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下：

-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投诉人声明，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WEPAY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

关于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形，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截图，争议域名此前指向出售网页，该网页未显示价格。被投诉人主张，这些网页并非是其发布的，根本无法鉴别发布人的真实身份。专家组审查了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认为没有理由怀疑其真实性。专家组认为，作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以前指向的出售网页负有责任。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函以后，争议域名的用途就发生了变化。争议域名目前指向一个“WEPAy 起名”服务的网站。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截图，该网站大部分的内容，甚至用户评论、日期和号码，与其他起名网站的内容相同或相似，网页上收到的评价数量也与其他起名网站相同。即使如被投诉人所主张的，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使用开源型的源代码，专家组认为这并不属于正常现象。WEPAy 标志在网站上的位置很明显。虽然该网站都是用中文写的，但是 WEPAy 是用拉丁字符写的。不管是 WEPAy 的含义或是首字母构成都与该网站的起名内容毫无关系。“起名”的拼音是“Qi Ming”，与 WEPAy 也完全无关。被投诉人主张 WEPAy 标志来自被投诉人的美术作品，但是未提供任何在作品里选择 WEPAy、WEPA 和“y”字母或者“WP”的原因。鉴于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属于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其相对应的名称的情况，被投诉人也没有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关于第二种情形，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的名字为“何连超 (Fred He)”，与争议域名无关。“何连超”的拼音为“He Lian Chao”，亦与争议域名无关。此外，根据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及 14 日之间由原先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变成一个所谓的“WEPAy 起名”的网站。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此外，被投诉人证明其已取得中国贵州省版权局对其“WEPAy 起名”标志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被投诉人主张，其作品的原创程度非常高。专家组注意到，该作品与争议域名相关的部分是“WEPAy”，由五个字母构成，与 WEPAy 商标相同，但是与被投诉人的起名网站的内容毫无关系。专家组亦注意到，被投诉人登记上述作品的时间是在其购买争议域名之后以及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函以后。

最后，被投诉人提出第三方 WePay, Inc. 在美国的 WEPAy 商标。专家组注意，被投诉人与该第三方无关，不受第三方权利的保护。依靠与被投诉人无明显关系的第三方权利，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解决办法》第九条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一种情形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第四种情形为“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于 2021 年才获得争议域名。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争议域名跟投诉人的 WEPAY 商标相同。投诉人的微信支付是中国领先第三方支付平台，在中国似乎无处不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从至少 2016 年起，英文媒体新闻报道常用“**WePay**”或者“**Tencent WePay**”来指代微信支付平台。通过答辩书附件可见，被投诉人会英文。被投诉人未提供别的注册争议域名的说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人的 WEPAY 商标，却仍然选择注册了与该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此前指向出售网页。虽然该网页没有显示出出售争议域名的具体价格，但是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函以后，争议域名开始指向一家所谓的“**WEPAY 起名**”服务的网站。鉴于在上述第 6.2.B 部分的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设立该网站是为了规避《解决办法》的适用，构成恶意的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定，从盖然性权衡来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D. 行政程序的滥用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作出投诉人滥用行政程序和恶意投诉的认定。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行为是通过误导和歪曲事实的方式，试图利用一个恶意抢注所得且从未使用过的 WEPAY 商标反向劫持争议域名。

投诉人确信其有权根据《解决办法》提起投诉并获得支持。投诉人已进行充分举证，证明其投诉满足《解决办法》规定的三个要素。本投诉不存在骚扰被投诉人或者其他意图，不构成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滥用，不构成反向域名劫持。

鉴于上述认定，专家组认定投诉书不具有恶意，不构成对争议解决行政程序的滥用。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wepay.cn> 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Kennedy

首席专家

Dr. Hong Xue

专家

Sok Ling Moi

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